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羅宇軒
電話：08-7320415轉5317
傳真：08-7323731
電子信箱：a251016@oa.pthg.gov.tw

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15號

受文者：有限責任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政字第1100042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貴單位轉知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會銜公告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1日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（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）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巷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於前揭場域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- 三、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等活動進入前揭場域，應遵守前揭公告規定，另倘辦理集會活動，仍應依據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」進行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落實衛生防護等防疫準備與措施。



- 四、倘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，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；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，建議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此外，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；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，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，建議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；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，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，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。
- 五、衛生福利部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(公眾集會2020/11/29修訂公布)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71ZL6_NZpp44F1hsXXC9bg
- 六、衛生福利部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2020年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56UPsWnK5KgAKo1UMz7uWw?typeid=9>

正本：有限責任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